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雨影视”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青雨影视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青雨影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青雨影视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青雨影视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青雨影视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部分公司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3 日，对青雨影视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彭建军、韩勇、李彦斌、胡军、陈翔、周金涛，其中韩勇是律师、彭建军是注册会计师、吴会军是内核专员、周金涛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青雨影视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青雨影视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青雨影视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青雨影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青雨影视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对青雨影视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青雨影视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青雨影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无条件通过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青雨影视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青雨影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的东阳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雨有限”或“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9 日，青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2418 号《审计报告》，青雨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0,157,556.87 元。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1:0.435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4,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62,157,556.8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10 月 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96111 号），对青雨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43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出资到位。2011 年 10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1 年 11 月 10 日，青雨影视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青雨影视目前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创作。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稳健经营、创作创新”的理念，投资制作并成功发行了《潜伏》、《借枪》、《柳叶刀》、《猎鹰 1949》、《飞虎神鹰》、《神断狄仁杰》、《婚巢》等多部市场反响佳、收视率良好、社会影响较大的电视剧作品。

青雨影视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电视剧作品（即电视台、新媒体播放的电视剧、音像制品等）。青雨影视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即形成电视剧产品，青雨影视将电视剧产品的播映权销售给电视台、音像公司等传统平台以及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从而获得相应的版权发行收入。

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已初具规模的精品电视剧优势，整合编剧、导演、拍摄和发行资源，创作优秀影视作品，进一步提高自身在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审计报告显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和 100%。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1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

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青雨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行为共2次，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3次增资行为，此次增资为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定价合理，过程合法合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青雨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4,8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2011年10月25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2011年11月10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行为共7次，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1次增资行为，此次增资为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定价合理，过程合法合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青雨影视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青雨影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青雨影视的合法权益。

2、中信建投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建投证券与青雨影视的联络人，须与青雨影视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青雨影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建投证券应督促和协助青雨影视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青雨影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推荐青雨影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持有《制作许可证》的机构有7,000多家，部分实力雄厚的影视制作公司可制作大规模、高质量电视剧，并可以在卫星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其作品的盈利能力较强。与之相比，一些小的影视公司一年甚至几年才可以完成一部电视剧。在此情况下，各机构为了抢占行业资源，竞争会不断加剧，也会扩大企业间的实力差距，因此，中小规模的影视制作公司面临着被淘汰的风险。尽管青雨影视在报告期内的电视剧作品销售良好，也有较为稳定的销售客户，但仍然面临着国内外影视制作机构的激烈竞争。

（二）收入年度间波动风险

由于电视剧的投资回报高、市场影响大、运作模式成熟，在国内市场上成功率高，但是电视剧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如果投资的电视剧因上映档期等原因不能在该年度确认主要收入，则可能引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波动。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在年度间波动的风险。

（三）政策监管风险

影视剧产品作为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领域，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与管理。相关部门制定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可能被吊销相关业务许可。

作为电视剧最主要的播放平台，电视台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和导向作用，国家广电总局通常会对电视台进行政策调控和播出管理，以引导电视剧行业的发展。国家对电视台的监管调控政策会间接影响到电视剧的发行和播映，进而影响到电视剧制作企业的业务经营。国家在电视台播映环节的管理调控对青雨影视电视剧业务的顺利开展构成重要影响。2014年4月，国家广电总局召开2014年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会上宣布了“一剧两星”的政策，从2015年1月起，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电视台播映政策的调整会影响电视台对电视剧

的采购，进而影响青雨影视电视剧的发行销售。

对公司而言：一方面，如果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来进一步放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外资企业及进口电视剧对国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冲击亦有可能加大；另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对公司影视作品而言：一是存在剧本未获备案的风险，公司筹拍阶段面临的损失主要是前期筹备费用，若剧本未获备案，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很小；二是公司已经摄制完成的作品，存在未获内容审查通过继而被报废处理的可能，公司的损失是该作品的全部制作成本；三是禁止发行或放（播）映的可能，即公司影视作品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作品将存在报废处理的可能，同时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公司除承担全部制作成本的损失外，还可能面临因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

因此，公司必须在保持一贯依法经营传统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影视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从而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四）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由于不能确保创作团队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的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

未知性，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额度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2013年和2014年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984.69万元和19,562.07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37,772.92万元和39,542.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39%和50.5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97%和49.70%。

公司电视剧的销售收入是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以后，并同时满足母带已经交付、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予以确认。在公司与电视台签完合同，确认收入后，电视台一般在电视剧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电视剧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很大关系。鉴于付款的滞后性，如果公司在下半年确认收入，则年末的应收账款的余额也会有所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加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增大，并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增加。为了避免此项风险，青雨影视已经采取电视剧预售和联合投资摄制来缓解应收账款的增加带来的资金紧张。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应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

虽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收良好，大多为账龄一年的款项，而且客户为各大电视台，信誉度很高，但应收账款的余额过大，如果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是不能收回的情况，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

(以下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